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欧菲光	股票代码	0024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 and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南华	程毅敏	
电话	0755-27555331	0755-27555331	
传真	0755-27545688	0755-27545688	
电子信箱	ofo@glo-film.com	chengyia@glo-film.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2012年	201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0年	
营业收入(元)	3,931,721,216.14	1,245,198,774.60	215.75%	618,172,08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1,069,699.65	20,708,658.77	1,450.41%	52,088,75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9,232,937.94	9,237,306.93	2,790.29%	48,295,792.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7	0.11	1,418.18%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7	0.11	1,418.18%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33%	2.14%	26.19%	9.46%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本年比上年末增 减(%)	2010年末	
总资产(元)	4,778,486,308.24	2,380,722,734.85	100.72%	1,350,558,04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94,026,197.62	972,920,120.38	33%	968,125,616.59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0,89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十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9,02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质押或冻结情况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状态
	数量		数量
深圳市政事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27%	52,363,584 质押
招商(中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8.75%	36,000,000 质押
深圳市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1%	20,945,520
深圳市南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7%	5,693,996
中欧富诚银行-富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9%	5,361,416
中欧富诚银行-富顺长城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1%	5,200,019
中欧富诚银行-富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3%	4,466,020
中欧富诚银行-富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6%	3,363,502
中欧富诚银行-富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3%	3,130,44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政事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军先生和招商(中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蔡高先生系兄弟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3-010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9日以书面形式下发给公司内部董事;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下发给公司外部董事。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3月1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4人,董事张鸿志先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丁明国先生代为表达意见;独立董事岑智先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魏建先生代为表达意见,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丁明国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分红先生辞去董事、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

现金分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现金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个人简介:

郑耀萍先生,1962年8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历任潍坊化纤厂厂长办公室秘书,党委办公室秘书,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长;潍坊巨龙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工会主席。

郑耀萍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因公司2010年度业绩预告滞后;2010年度、2011年度上半年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违规对外担保,于2011年9月23日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关于对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11】295号),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关于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和要求。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刘国治、郑耀萍、王德福、江建明

2.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丁明国、刘国治、郑耀萍、王德福、江建明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经营班子的议案》;

张鸿志、总经理

马立臣、副总经理

李月刚、副总经理

史宏堂、副总经理

高 全、副总经理、董事兼秘书

鲁 华、总法律顾问

孙 健、财务总监

上述人员简历:

张鸿志男,1966年2月出生,汉族,工商管理学硕士,研究员。历任巨龙集团生产技术科科长、生产技术处长,巨龙集团总工程师兼生产副处处长,潍坊巨龙化纤集团总工程师兼生产技术处处长,巨龙集团副总经理,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兼党委书记;现任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张鸿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因公司2010年度业绩预告滞后;2010年度、2011年度上半年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违规对外担保,于2011年9月23日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关于对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11】295号),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关于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和要求。

马立臣男,1965年5月出生,汉族,工商管理学硕士,历任潍坊巨龙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管办副主任、企管科科长、企管副科长;对;动力公司经理职务;潍坊巨龙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动力公司总经理;潍坊巨龙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管计划处副处长、企管计划处处长;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营销部部长。

马立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所能或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关于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和要求。

李月刚男,1962年9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历任潍坊化纤厂企管办副主任、全面质量管理处副处长、计划处副处长、企管办主任;潍坊巨龙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动力公司副经理;现任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山东海龙

股票代码:002092 股票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3-022

债券代码:112070 债券简称:12中泰债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2年3月22日至2012年3月26日发行的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2中泰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3年3月22日(即2012年3月12日至2013年3月21日期间)起开始支付2012年度利息(以下称“本年度”)利息。根据《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12中泰债

3、债券代码:112070

4、发行总额:人民币13亿元

5、债券期限: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3、上市时间/流通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4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登记、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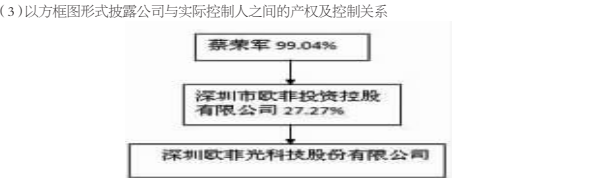
1、按照《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公告编号:2012-028)、《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次付息为10% (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应获利息为65元(含税),本期债券本息总额为1,065.00元(含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企业所得税法》,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本期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税率均为利息总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扣税后个人、机构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实际到手利息为104元(面值1,000元) 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2.00元。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预扣汇缴和源泉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扣后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实际到手利息为(面值1,000元) 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8.5元。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 报告 摘要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3-033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经营业绩概述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触控系统解决方案及数码成像系统供应商,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策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强化内部管理,稳步提高触控系统产品品质,加大产能建设,业务实力进一步增强。报告期内公司IPO募投项目、超募项目完成并逐步实现规模量产,在全体员工的不懈努力下,公司经营业绩达到项目计划的正常水平。201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32亿元,比上年增长215.75[°]_%;实现营业利润3.14亿元,比上年增长2808.68[°]_%;实现净利润3.21亿元,比上年增长1450.41[°]_%。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477848.63万元,较2011年末增长了100.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29402.61万元,较2011年末增长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6.74元。

(二)2013年可能遇到的问题

凭借在触控领域的技术优势、先发优势,2012年公司整体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2013年公司需关注以下几个可能存在的风险:

1.经营风险

消费电子终端市场的特点之一是产品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处于上游的触控行业也将受到一定的影响,公司将通过规模化的采购、制造,降低材料成本及人工成本,同时通过精细化的制程管理,提高生产效率,实现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2.技术风险

消费电子终端市场的另一个特点是技术升级频繁,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公司作为国内触控行业的龙头企业,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人才、资金投入,引领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巩固自身核心竞争力。

3.管理风险

公司近年来的快速发展,使得资产和人员都已经形成一定的规模,从而给管理带来了一定难度和风险。公司将通过实施Oracle ERP系统,外部引入高端管理人才、内部培训等各种方式提升自身管理能力。

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并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应对策略,力争2013年经营目标如期顺利实现。

(三)公司的战略

公司将致力以触控系统及数码成像系统制造主业,坚持专业化发展道路,继续以“诚信、专业、创新、共赢”为经营宗旨,建立完善的管理体系,树立严谨的工作作风,生产品质一流的产品,提供令客户满意的服务,以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作为发展基石,并以市场为导向,不断优化产品结构,不断提升技术经济指标,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数码成像行业已形成的战略合作关系,持续不断向产业链下游延伸,立足并巩固优势产品世界领先的市场地位,不断扩大产品线,逐步发展成为消费电子产品大行业内具有较强全球竞争力的国际一流企业。

(四)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未来公司将持续触控膜产业,抓住智能终端市场特别是平板电脑和笔记本电脑的市场机遇,扩大生产能力,完成行业主流客户卡位,快速缩小与同行前头部企业的差距,成为全球触控膜行业的主流厂商。公司将积极发展摄像头模组,夯实相关技术、市场、规模生产能力等基础,使摄像头产品成为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另一个“轮子”。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上年度财务报告相关情况,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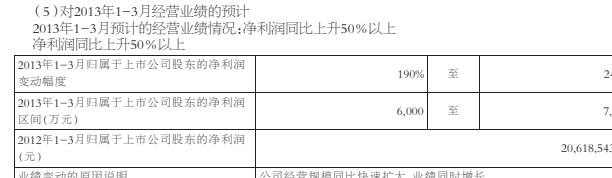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关情况,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于2012年6月7日重开会议,并于2012年9月3日召开的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出资设立招商(中国)成立招商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并于2012年10月11日取得了营业执照。2012年度公司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 报告 摘要



2013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13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万元)

2012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变动幅度原因说明

公司经营规模同比快速扩大,业绩同比增长。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军
2013年3月8日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3-031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召开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3月14日上午10点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松白公路华发路段欧菲光科技国际一楼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所持股份119,131,745股,占全部股份23,254万股的51.23%,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

2.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关于《设立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9,131,745股,其中同意票119,131,7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关于《对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增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9,131,745股,其中同意票119,131,7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9,131,745股,其中同意票119,131,7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议案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重工 公告编号:2013-006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2013年3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开与执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少忠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拟设立江阴市中南地槽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出资(4274.8万元人民币(以美元兑人民币1:6.31计算,折合996万美元)),占总投资20%,与国华集团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中日电技术香港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江阴市中南地槽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080万美元,注册地址:江阴市国家高新区。

对外投资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3月15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后与其他各方签订“中南地槽”的合营合同》。

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重工 公告编号:2013-007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国华集团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中日电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三家单位拟共同出资4980万美元在江阴市国家高新区江桥村设立江阴中南地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地槽”)。

2.公司于2013年3月14日召开第二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拟设立江阴市中南地槽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决策,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本项目由公司自有资金出资,本公司拟出资(4274.8万元人民币(以美元兑人民币1:6.31计算,折合996万美元)),占总投资20%;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中南地槽”是由中方、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方外:国华集团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中日电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三家单位共同投资拟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其基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中南地槽”股东股权结构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国别(地区)	出资额(万美元)	占总股本比例(%)
1	国华集团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3486	70
2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996	20
3	中日电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498	10
4	合计		4980	100

该公司拟主要经营项目:从事地槽智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及成果转化技术,从事地槽的生产、维修、安装。

项目前期土建施工和设备订购已投入资金2005万元,需新增投资6344.2万元。建成后,将实现处理量4120000Nm3/年,年可回收CS2666吨,附产NaHS 2850吨。投产后:可实现新增收入3488万元、年总成本3569.7万元、利润总额-100.0万元。处理后尾气中CS2含氢量为120mg/Nm3,1425含氢量为40.6mg/Nm3,达标后排放(恶臭与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短链C2-C12废气可由目前的40%提高到8%。

项目规划建设符合国际环境保护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的要求,符合合同履行社会责任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和环保部门的要求,是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实现业务规划和目标、开展创新发展的重要举措。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谨此宣布,因周明春先生调任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会计师、党组成员,周明春先生已向董事会提交辞呈,不再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辞呈请于2013年3月14日生效。

除周明春先生外,如有董事发生争议,亦概无关周先生之辞任事宜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并持其意见。

周先生自2007年6月任职本公司财务总监以来,勤勉敬业,努力工作,董事会谨此向其个人及团队在任期内的宝贵贡献。

感谢周先生、非执行董事、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各界对本公司及其家人长期以来给予的关心和支持,并将继续关注和全力支持本公司的健康发展。

周先生作为公司财务总监,根据本公司临时董事会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聘任于毅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于毅波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财务总监(于先生简历请见附)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13-015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公司59#通用泊位及危废专业化泊位(下称:58#泊位)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税[2012]10号文件第一条规定,59#通用泊位2008年、2009年共同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0年、2011年、2012年共三年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58#泊位2009年、2010年、2011年共三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2年、2013年、2014年共三年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连云港港务税务师事务所于上述2008年至2011年企业所得税减免出具了《公共基础设施投资经营所得企业所得税减免鉴证报告》(查审所[2012]211号,下称:鉴证报告)。根据鉴证报告,59#通用泊位及58#泊位自2008年至2011年投产经营所得19,186.06万元,减免企业所得税15,797.74万元,减免企业所得额为3,388.32万元。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成城股份 编号:2013-019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冻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3月13日,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知,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0,250,051股股份,其中无限售流通股30,250,051股,限售流通股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9%)持有的公司30,250,000股股份被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司法冻结,30,250,000股股份为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两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3月15日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9,131,745股,其中同意票119,131,7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大会人员、召集会议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决议》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与董事会签署的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14日

股票代码:002456 股票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3-032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报告已于2013年3月12日披露,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部分数据出现遗漏,现对公告2012年度报告中部分事项做补充,披露如下:

1、公告《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一节 重要提示”中,未能将“重大风险提示”,补充后内容如下:

公司存在经营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详见后内容2012年度报告摘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公告《2012年度报告》全文“第五章 重要事项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补充后内容如下: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2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的签署日期	1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杨德、周飞
公告《2012年度报告》全文“第十章 财务报告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补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初会计。补充后内容如下:	

种类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账龄为信用风险	1,079,782,215.48	100%	1,060,209.75	0.1%	299,961,983.11	99.84%
组合2:账龄为信用风险	1,079,782,215.48	100%	1,060,209.75	0.1%	299,961,983.11	99.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3,670.00	0.16%
合计	1,079,782,215.48	—	1,060,209.75	—	300,445,653.11	—

以上内容已在2012年度报告中予以补充,详细内容请见2013年3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14日

股票代码:002456 股票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3-030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2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3年3月19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在深圳欧菲光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投资者互动平台